10.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,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属于监狱企业的,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如有,请提供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<u>中南大学湘雅</u>二<u>医院桂林医院</u>)的(项目名称:<u>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等设备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磁刺激仪 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麦特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626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53.71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

单位名称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3月5日